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实施船舶无线电 行政许可网上申报的通告

第 2 号

为进一步提升船舶无线电行政许可效率，便利行政相对人业务办理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交通系统无线电台审批（编码 15038）部分子项电台呼号核配审批[15038-002]、船舶电台交通系统固定无线电台执照审批[15038-003]可通过网上进行申报，具体业务包括船舶电台执照核发、船舶识别码（含水上移动业务标识、呼号）核发。行政相对人可登陆中国海事综合服务平台（网址：www.csp.gov.cn）在线申请，无需邮寄纸质材料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